

檔 號：PND0206
保存年限：5

國立東華大學 函

地址：97401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一號
聯絡人：陳雅慧小姐
電話：03-8635662
傳真：03-8635660
電子郵件：meditator@mail.ndhu.edu.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7日

發文字號：東財法字第10500111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住民族法學徵稿簡則、原住民族法學格式範本、原住民族法學作者基本資料表、原住民族法學著作授權同意書(1050011143-0-0.docx、1050011143-0-1.docx、1050011143-0-2.docx、1050011143-0-3.docx)

主旨：檢送「原住民族法學」期刊徵稿訊息，敬請公告。

說明：

- 一、「原住民族法學」為具一有審稿制度之原住民族法學學術定期刊物（以下簡稱本刊），一年二期，分別於每年度六月、十二月出版。
- 二、本刊公開徵求主題為原住民族重要法學議題及重大法律事件之法學論文，歡迎法學論著之投稿，來稿文字（包含本文、附錄、註解及參考文獻）以二萬字為限。
- 三、徵稿簡則、格式範本、作者基本資料表及著作授權同意書等，詳如附件。

正本：原住民族委員會、中央研究院、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東吳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東海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逢甲大學、真理大學、義守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玄奘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南臺科技大學、中央警察大學、國防大學、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崇右技術學院、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開南大學

副本：105-08-07交
105-08-06章

76.02.20

校長 趙涵捷

公換
天隆章

裝

22

訂

線

擬辦：

- 一、將來文上傳本校公文系統，
公告週知。
- 二、文陳閱後存。

代
行
爲

教授兼
研發長 楊德芳

105-06-08

專員 王淑娟
105/6/9

研發處學術
及推廣組組長 楊德芳

教授兼
研發長 楊德芳

第二層決行

2/8



原住民族法學徵稿簡則

(本刊介紹)

- 1、原住民族法學為具一有審稿制度之原住民族法學學術定期刊物（以下簡稱本刊），一年二期，分別於每年度六月、十二月出版。

(徵稿與字數限制)

- 2、本刊公開徵求主題為原住民族重要法學議題及重大法律事件之法學論文，歡迎法學論著之投稿，來稿文字（包含本文、附錄、註解及參考文獻）以二萬字為限。

(必要提供資訊)

- 3、來稿時應附中、英文關鍵詞五至十個、五百字以內之中、英文摘要，以及參考文獻。來稿時除稿件內容外，並應另附作者基本資料表。若來稿為合著者，請於稿件中註明順位，且合著者皆應附上作者基本資料表。

(稿件電子化)

- 4、來稿時請一律附上論文正本二份及燒錄電子檔之光碟二份，以利審查、編輯作業（書寫軟體為 Microsoft Office Word 97（含）以上）。

(稿件語言限制)

- 5、除本刊之特約邀稿外，本刊僅接受中文原著之來稿。

(審查規定)

- 6、來稿採雙向匿名審查制度，送交國內相關領域學者專家進行審查。全部來稿均經初審及複審程序，審查結果將適時通知作者，並由本刊編輯委員會與原住民族委員會決定刊登與否。來稿經本刊開始審查程序後撤回者，以退稿處理。所有稿件將於三個月內奉覆採用與否，通過審查之文稿，請於收到後一周內寄回修正後之文稿，逾時回覆者，本刊保留拒絕或延遲刊登之權利。所有來稿均不退還，敬請自行留底。

(禁止一稿數投)

- 7、於本刊正式刊登前，稿件一稿數投者，除收於會議論文集且經本刊編輯委員會同意者外，將以退稿處理，並於二年內不接受該稿件所有作者之投稿。

(編輯授權)

- 8、來稿全文應依本刊格式範本（包含引註及參考文獻格式）編排，一經接受刊登，本刊得對文字及格式為必要之修正。

(著作授權)

- 9、凡來稿審查通過之作者惠請簽署著作授權同意書，授權本刊以紙本出版並於原住民族委員會網站刊登電子檔，來稿為合著者，合著者亦皆應簽署該著作授權同意書。本刊恕不刊登未獲得著作授權之來稿。

(文責)

- 10、來稿作者應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之規定，稿件一經刊登，應自負其責。

(報酬)



11、本刊恕不給付稿酬，惟出版後將贈送期刊文本三本。

(投稿方式)

12、來稿請寄：974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一號

國立東華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蔡志偉研究室

聯絡方式：

E-mail：蔡志偉<awimona@gmail.com>

電話 (O)：03-8635662



原住民族法學格式範本

壹、文章內容：

一、內文書寫：中、日文字型均為新細明體；西方文字字型均為 Times New Roman。

以A4直向版面橫式書寫。每段段首空二字元，段與段間不空行。漢文行文時請用全形符號，西文行文時採用半形符號。

二、文章標題之序號請依次為：壹、；一、；（一）；1.；（1）。

三、圖表：標題置於圖表之上方，居中排列。

四、排序：按以下順序排序文稿：標題、中文摘要、中文關鍵詞、正文、附錄、參考文獻、英文摘要、英文關鍵詞

貳、註解

一、引註格式

（一）所有引註均需詳列出處。

（二）註解請採同頁註（footnote），註解號次使用阿拉伯數字，其編號以每篇論文為單位，順次排列。

（三）引註之引用文獻格式如下：

1、中文文獻：

（1）依以下資訊排列次序：

作者（別名）（年代）、譯者（譯）（年代）、〈論文名主標：副標〉、《專書名主標：副標》、《期刊名》、版次（若為初版不需註明其版次，僅須列出出版年代）、卷期別、編者（編）、引用頁碼、出版地：出版社。

（2）項目間以逗號相隔，如無該項則不需填寫。

（3）如作、譯、編者有多位者，原則上全數列出，人數在十位（含）以上者，則列出第一作、編、譯者姓名，後加「等著」或「等編」、「等譯」。

例：李佩容(2013)，〈從音韻學觀點檢視賽德克太魯閣閩語書寫符號系統〉，《台灣原住民族研究季刊》，第6卷第3期，頁68-72。

（4）未出版之學位論文：

作者（年代），〈論文名主標：副標〉，學校及系所名稱學位論文（未出版），學校所在地。

2、外文文獻：請註明作者、論文或專書題目、出處（期刊名稱及卷數等）、出版資訊、頁數與出版年等，引用格式依各國習慣。

例：Morrisette, V., McKenzie, B., & Morrisette, L. (1993) Towards an aboriginal model of social work practice-Cultural knowledge and traditional practices. Canadian Social Work Review, 10(1), 91-108.

3、前註之引用：標明所引用之前著作者及註解號次。

例：作者，前揭註○，頁○-○。

4、官方出版法律條文或判決等政府資料：

（1）大法官解釋例：司法院釋字第○號。

（2）行政函示例：內政部（○）年台內地字第○號函。



(3) 法院判決例：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年度訴字第○○號判決。

(4) 法院決議例：最高法院○年度第○次民事庭決議。

參、參考文獻：

(一) 除資料性文獻不得列入(如法令、裁判、新聞報導)外，文稿(包含圖表、附錄、註腳)所引用之文獻均須列入參考文獻，若為期刊者，請列出期刊全名。

(二) 參考文獻不加以編號，中文在前(依作者姓名筆劃少至多)外文在後(A-Z，按日、英、得、法之次序)，進行排列。

(三) 參考文獻格式如下：

1、中文書籍、期刊等：

依以下資訊排列次序：作者(別名)(年代)、譯者(譯)(年代)、文章名、收於：編者(編)、〈論文名主標：副標〉、《專書名主標：副標》、《期刊名》、版次(若為初版不需註明其版次，僅須列出版年代)、卷期別、起訖頁碼、出版地：出版社。

(1) 作者(別名)(年代)、譯者(譯)(年代)間以逗號相隔，後加句號。(如作、譯、編者有多位者，原則上全數列出，人數在十位(含)以上者，則列出第一作、編、譯者姓名，後加「等著」、「等譯」。)後接

(2) 文章名、收於：編者(編)、〈論文名〉、《專書名》(《主標：副標》)、《期刊名》、版次(若為初版不需註明其版次，僅須列出版年代)、卷期別、起訖頁碼，後加句號。(如編者有多位者，原則上全數列出，人數在十位(含)以上者，則列出第一作、編、譯者姓名，後加「等編」。)

(3) 出版地：出版社，後加句號。

例：黃宣衛(1997)。〈歷史建構與異族意像：以三個村落領袖為例初探阿美族的文化認同〉，收於黃應貴、葉春榮(編)，《從周邊看漢人的社會與文化：王崧興先生紀念論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2、網路文獻：

依以下資訊排列次序：作者(年代)、網路期刊名、文章名、卷期數、載於：網址(最後檢視日：○○○○/○○/○○)(網址最後不加英文句點)

例：原住民族委員會(2015)。104年07月全國各鄉鎮市區原住民遷徙狀況人口數統計表。載於：<http://www.apc.gov.tw/portal/docDetail.html?CID=65CCA9579A9BF68C&DID=0C3331F0EBD318C2D87C14D743143BF1>(最後檢視日：2016/01/08)

3、外文文獻：

請註明作者、論文或專書題目、出處(期刊名稱及卷數等)、出版資訊、起訖頁碼頁數與出版年等，引用格式依各國習慣。

4、未出版之學位論文：

作者姓名(年代)。《論文名稱》，學校及系所名稱學位論文(未出版)，學校所在地。

原住民族法學作者基本資料表

 主題篇名	中文： 英文：		
作者資料	姓名（請將所有作者全部列出）		服務單位及職稱（全銜） ※刊登時不再更改
第一作者	中文： 英文：		中文： 英文：
第二作者	中文： 英文：		中文： 英文：
第三作者	中文： 英文：		中文： 英文：
聯繫方式	聯絡人： ☐ 同第一作者		
	電話：	(O)	(FAX) (C)
	E-Mail：		
	通訊地址： (收件單位：)		
備註	投稿前，請核對下列項目是否備妥、完成： ☐ 1、中、英文標題；500 字以內之中、英文摘要；5 至 10 個中、英文關鍵詞；參考文獻 ☐ 2、文內引用文獻與參考文獻一致、內文以繁體中文撰寫 ☐ 3、全文（包含本文、附錄、註解及參考文獻）總字數為：_____ 字 ☐ 4、來稿全文依本刊格式範本編排 ☐ 5、投稿作者基本資料表 ☐ 6、共同作者授權同意書、共同作者著作授權同意書 ☐ 7、文稿及投稿必要資料之電子檔、須親簽之文件紙本 ☐ 8、稿件審查通過後，同意本刊進行數位化、重製等作業，或再授權其他資料庫。 ☐ 9、茲保證以上資料所填無誤，同時本文並未一稿多投、違反學術倫理或侵犯他人 著作權等情事，若有違反，所有法律責任由作者自負。		
受稿日期		審查結果	☐ 刊登於_____ ☐ 未錄取

※全表請以 12 級字繕打，作者資料欄位不足時請自行擴充。

※本表檔名請設為第一作者姓名○○○－作者基本資料表。

※稿件請寄：awimona@gmail.com，主旨為第一作者姓名○○○－投稿原住民族法學期刊

聯絡人：薄欣雨

電話：0910-085561

11/10/2020
11/10/2020
11/10/2020



原住民族法學著作授權同意書

著作授權同意書

(中、英文) 論文名稱：_____ (以下稱「本論文」)

- 一、若本論文經原住民族法學接受刊登，作者同意非專屬授權予原住民族法學暨原住民族法學編審委員會做下述利用：
 1. 以紙本或是數位方式出版；
 2. 進行數位化典藏、重製、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授權用戶下載、列印、瀏覽等資料庫銷售或提供服務之行為；
 3. 再授權國家圖書館其他資料庫業者將本論文納入資料庫中提供服務；
 4. 為符合各資料庫之系統需求，得進行格式之變更。
- 二、作者同意原住民族法學暨原住民族法學編審委員會得依其決定，以有償或無償之方式再授權予其他資料庫業者。
- 三、作者保證本論文之研究與撰寫過程中合乎相關專業倫理之要求，且為自行創作，未曾投稿刊載於其他刊物，有權為本同意書之各項授權。另應保證授權著作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本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作者簽約對授權著作仍擁有著作權。
- 四、若本著作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應由全體作者簽署。
- 五、立同意書人經閱讀以上條文， ☐ 同意授權 ☐ 不同意授權。

此致

原住民族法學編審委員會

立同意書人(作者)名稱：

身份證字號：

電話號碼：

電子郵件信箱：

戶籍地址：

立同意書人(作者)名稱：

身份證字號：

電話號碼：

電子郵件信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